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本月十八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新的協議，以基本實現廣東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間，雙方共簽署十份補充協議，擴大市場開放及進一步便利貿易和投資，以促進兩地經貿合作。

3. 中央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宣佈，將會在國家「十二五」規劃期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自此特區政府一直與國家商務部就實現此目標進行交流。自二零一一年年底簽署的《補充協議八》至去年的《補充協議十》，雙方每年簽署一份新的補充協議，朝著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前進。與此同時，雙方亦積極合作，爭取在二零一四年底粵港率先實現基本服務貿易自由化，本月十八日，雙方在香港簽署《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下稱“《協議》”)。協議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有關《安排》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詳情

協議的框架

4. 一直以來，《安排》及其補充協議皆以正面清單的形式，表述開放範疇及措施。《協議》採用正面和負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表述開放措施。負面清單是更高透明度及更全面的開放承諾表列方式。《協議》的正文設有十個章節及十五條條文，包括國民待遇、最惠待遇、保障措施、例外及投資便利化等條款；《協議》的附件列出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

5. 概括來說，服務貿易可以分類為四種模式¹。《協議》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以負面清單列出 134 個服務分部門²中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所採取的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除了保留的不符或不適用的措施和一般的水平管理措施，在市場准入要求方面，內地在廣東省對符合條件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將再無特殊限制，即享受與內地企業同等待遇。《協議》就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統稱為「跨境服務」），以及電信及文化服務領域，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新增的開放措施仍以正面清單形式表述。

6. 鑒於《協議》採用嶄新的方式表述開放措施，而「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開放內容，在負面清單的表述方式下，既包含新措施又包含《安排》及其補充協議下的開放措施，因此雙方同意在《安排》下另設子協議，不稱其為補充協議，以與其他補充協議有

¹ 服務貿易的四項模式為：

- （一）自一方境內向另一方境內提供服務，簡稱「跨境交付」。
- （二）在一方境內對另一方的服務消費者提供服務，簡稱「境外消費」。
- （三）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商業存在提供服務，簡稱「商業存在」。
- （四）一方的服務提供者通過在另一方境內的自然人存在提供服務，簡稱「自然人流動」。

² 按照世界貿易組織的分類，服務行業共劃分為 160 個服務分部門。

所區別。

內地的開放措施

7. 就內地廣東對香港開放服務業市場，《協議》在廣度和深度上都有所突破，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整體而言，內地廣東對香港服務業開放 153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佔全部服務貿易分部門的 95.6%，當中就「商業存在」的服務模式有 58 個分部門對香港實行國民待遇；
- 針對「商業存在」服務模式的負面清單，覆蓋 134 個服務貿易分部門，共列出 132 項不符合或不適用國民待遇的措施；
- 針對跨境交付、境外消費、自然人流動的服務模式，以及電信和文化領域的正面清單，共有 27 項新的開放措施；
- 《協議》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載於附件；
- 在投資便利化方面，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大部分服務分部門，在廣東的投資項目與內地投資項目按同等權限和程序辦理投資，並設立公司及相關的公司章程核准改為備案管理。

香港的開放措施

8. 香港沿用以往的做法，就《協議》涵蓋的服務領域，承諾對內地服務及服務提供者不增加任何限制性措施。

9. 《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起實施。

總結

10. 《協議》採用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的混合模式，表述內地在廣東對香港施行的開放措施，開放的深度和濶度都超出以往的廣東先行先試措施。廣東是香港企業的投資重地，粵港在今年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有助港商在多個服務領域早著先機開拓廣東市場，深化粵港兩地服務業合作，提升兩地服務業的競爭力。《協議》的模式及內容，也為明年內地全境基本實現與香港服務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樹立楷模。

公眾諮詢

11. 特區政府重視業界的意見，一直與業界緊密溝通，將業界的意見及訴求向內地適切反映，爭取內地進一步對香港開放市場。

宣傳安排

12. 《協議》簽署儀式舉行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舉行簡布會及政策宣講會，向媒體及業界介紹《協議》內容。我們亦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商會發出資料文件。工業貿易署設有專題網頁，向公眾提供《協議》的最新資料。

工業貿易署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協議》的具體開放措施例子

領域	開放措施
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可向內地律師事務所派駐香港律師擔任涉港或跨境法律顧問。 ➤ 內地律師事務所在廣東省可向香港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派駐內地律師擔任內地法律顧問。 ➤ 香港律師事務所可在廣東省前海、南沙、橫琴試點與內地地方以合夥方式聯營。 ➤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從事涉及香港居民、法人的民事訴訟代理業務，具體可從事業務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公告》(136號)執行。
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條件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居民可在廣東省擔任合伙制會計師事務所合伙人，會計師事務所的控制權須由內地居民持有；申請成為廣東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香港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建築、設計、 城市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香港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 ➤ 對於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香港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統一完成。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香港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 ➤ 對於在廣東省內，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

領域	開放措施
	<p>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香港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p>
<p>技術測試和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承擔在港設計定型且在廣東省加工或生產的音視頻設備類產品的 CCC 檢測任務；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對香港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p>航空運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的航空公司在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
<p>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鼓勵廣東的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香港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 ➤ 鼓勵香港的保險公司繼續擴大有關分出再保險業務到內地（包括廣東省）再保險公司的規模。 ➤ 允許符合監管要求的廣東保險公司委托香港保險公司在香港開展人民幣保單銷售業務。
<p>證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港資金融機構入股兩地合資基金公司的家數參照國民待遇實行“參一控一”。 ➤ 放寬兩地合資期貨公司中港資股東的資質條件限制。
<p>銀行</p>	<p>對香港銀行業而言，除了在 10 個方面保留了限制外，內地進一步擴大了開放並提高了政策確定性。例如，有所放寬的方面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了在廣東省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經營人民幣業務須滿足的最低開業年限要求和盈利要求； ➤ 取消了在廣東省設立的外資銀行營業性機構、消費金融

領域	開放措施
	<p>公司和貨幣經紀公司須先在內地設立代表處或分支機構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消了在內地設立的法人銀行撥付給其在廣東省設立的分行的營運資金最低數量要求； ➤ 統一了香港銀行在廣東設立的外資法人銀行與內地商業銀行的業務範圍。
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資設立旅行社試點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限於5家。 ➤ 經營內地居民前往香港及澳門以外目的地（不含台灣）的團隊出境遊業務的內地與香港合資旅行社數目不再設有限制。
電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內地境內多方通信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存儲轉發類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呼叫中心業務，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為上網用戶提供因特網接入服務，服務範圍僅在廣東省內），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內設立合資或獨資企業，提供信息服務業務（應用商店），對香港服務提供者所佔股權比例不設限制。

領域	開放措施
文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523 286 1283 322">➤ 允許在廣東省新增試點地區，獨資設立娛樂場所。<li data-bbox="523 383 1059 418">➤ 允許從事遊戲遊藝設備銷售服務。